

## 九、其它证明材料

附件 1

### 小微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岚皋县交通运输局的岚皋县2023年第一批水毁修复工程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

。相关企业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岚皋县2023年第一批水毁修复工程，属于建筑业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安康市盛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9人，营业收入为1747.2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95.5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岚皋县2023年第一批水毁修复工程，属于建筑业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安康市盛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9人，营业收入为1747.2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95.5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  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安康市盛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09月11日



注：（1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；

（2）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：建筑业；

（3）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格式详见财政部、民政部、中国残疾人联合会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。